## 臺北醫學大學輔系/雙主修抵免學分申請表

【學生填寫欄】 申請日期: 年 月 所屬學系 姓 名 號 親 聯絡電話 加修學系 簽 □輔系 □雙主修 畢 / 肄 業 學 校 □肄業 □畢業 依本校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條規定,經核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,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經由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,酌情抵免。 事 申 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。 申請抵免輔系/雙主修課程 原修課程 加修學系簽核 學分 選別學分 成績 行政老師 主任 課程名稱 選別 課程名稱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口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□同意 口不同意 □免修,補修課程: 教務處簽核 注意事項 計冊組組員 計冊組組長 1. 適用對象:核准輔系、雙主修學生。 2. 受理時間:核准次學期起,於新牛抵免申請期間將本表連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授課進度表 (含授課大綱)紙本送至註冊組。 3. 已核准抵免畢業學分課程,不得重複申請。 4. 抵免結果經核定後不得更改。倘放棄輔系、雙主修,經本表核定抵免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